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2〕530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常州迈腾机械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处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常州迈腾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群众举报，并经调查、约谈，常州迈腾机械有限公司在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存在未主动报告 1JS-280、1JS-320、1JS-400、1JS-450、1JS-500 水田平地搅浆机品目变更事项的违规行为，并已销售结算 3 台套 1JS-400 水田平地搅浆机。

鉴于常州迈腾机械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 给予常州迈腾机械有限公司警告处理，并限期整改。
- 按有关规定退缴补贴资金。对已经销售结算的 3 台套机具，补贴资金原渠道退缴到当地县级财政部门。长乐区、福清市农业农村局要主动通告同级财政部门，并做好退缴手续。

常州迈腾机械有限公司要汲取教训，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好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加强对辖区内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产销企业的宣传教育，强化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抄送：省财政厅。

